

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6174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东湖高新师园北路11号

名称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虹杰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仪器仪表、气体分析仪、烟尘烟气连续检测系统、空气自动检测系统以及各种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和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各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厂脱硫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保检测设备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电子仪器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租赁服务、环境监测设备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环保自动连续（水、气）监测运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环境检测车及其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武汉天虾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高新华师园北路 11 号

姓名：李虹杰 性别：男 年龄：65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李虹杰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傅雅馨为我公司签署 11 个细颗粒物自动监控站运营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ZGX2020158-STHJ-050）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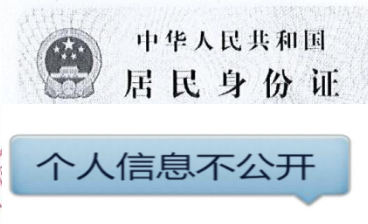
代理人：傅雅馨 性别：女 年龄：39 岁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经理

投标人名称：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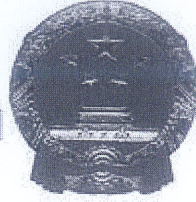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虹杰（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  |  |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234G

名 称 深圳市景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
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02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伟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3月2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姓名：王志伟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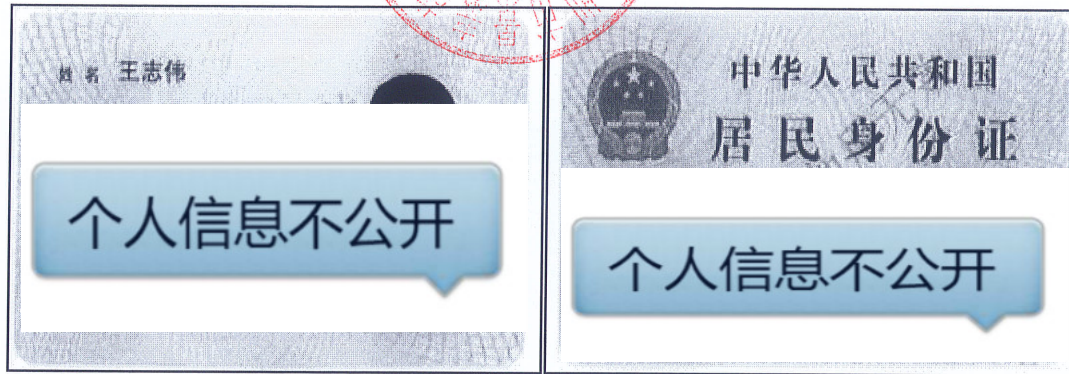
系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志伟系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刘婧为我公司签署 11 个细颗粒物自动监控站运营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ZGX2020158-STHJ-050）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刘婧性别：女年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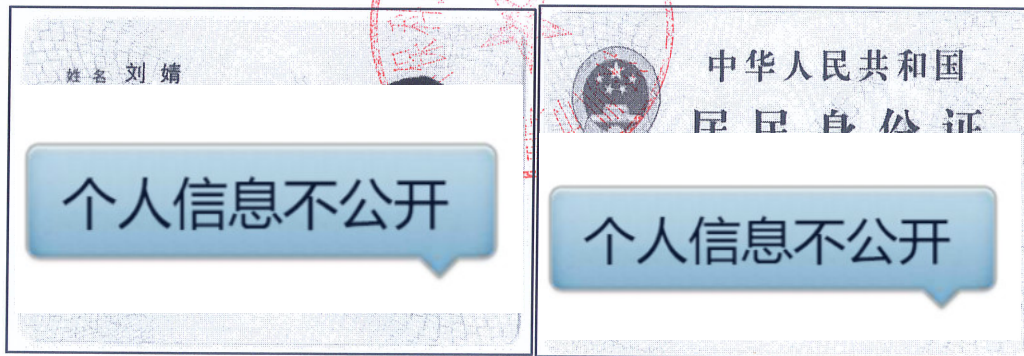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销售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王志伟印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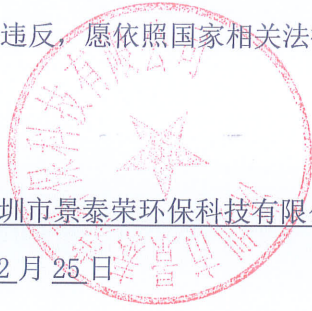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8002071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UHK0W

| | |
|-------|--|
| 名称 | 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路黄洲工业区大院内自编12号第三层301 (不可作厂房使用) (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何忠凯 |
| 注册资本 | 壹仟贰佰万元 (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2月05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车陂路黄洲工业区大院内自编 12 号第三层 301

姓名：何忠凯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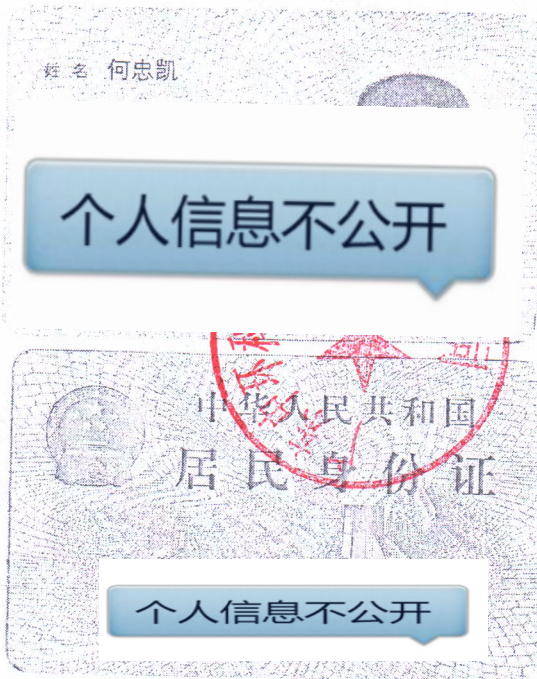
系 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何忠凯 系 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陈晓琳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11 个细颗粒物自动监控站运营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ZGX2020158-STHJ-050）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晓琳 性别：女 年龄：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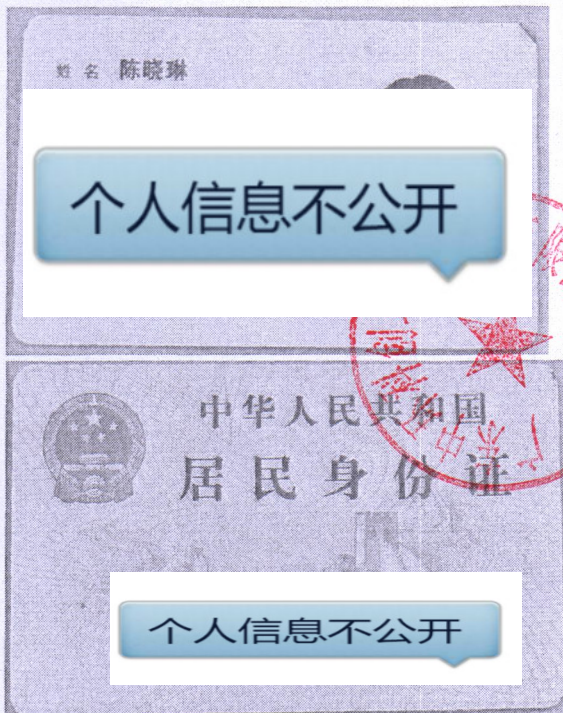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商务助理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陈晓琳

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MPH4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丽娜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203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
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21

姓名：赵丽娜 性别：女 年龄：38 职务：总经理

系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赵丽娜系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王明杰为我公司签署11个细颗粒物自动监控站运营维护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ZGX2020158-STHJ-050）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王明杰 性别：男 年龄：24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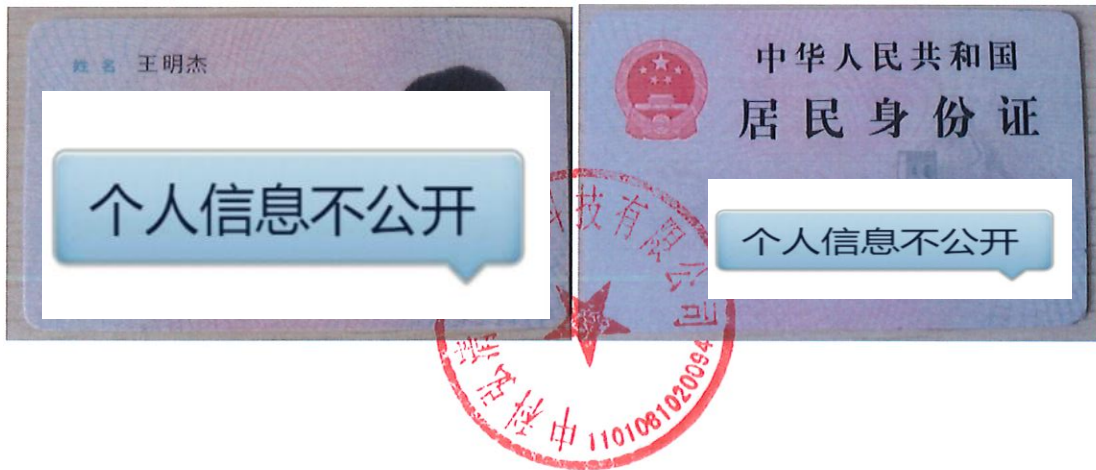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赵丽娜

授权委托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